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二三四五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参加审议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8 人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；

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，助力公司“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一流综合服务商”战略的转型深化，进一步丰富二三四五生态圈，提升竞争力，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，详见同日刊登于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了核查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因本次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相关文件尚在准备中，董事会决定暂不召

集召开股东大会。待相关文件准备完毕，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日期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19日